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怡婷

訴訟代理人　顏家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對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000年度○字第0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之配偶○○○前於民國112年12月間至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○○○○）就診、住院，因治療醫師之醫療疏失，致○○○於同年月26日死亡，相對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伊已向原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（案列該院000年度○字第0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。嗣本案訴訟雖業經原法院駁回，然○○○○是否確實有為其所主張之急救措施、給藥等相關醫療行為，牽涉伊得否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當時所支付之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,856元。而因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資料（下稱系爭證據），均由○○○○單方保管控制，系爭證據將於115年6月26日有覆蓋風險，若未即時保全，恐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。又本件固已有紙本病歷資料，但不等同原始電子資料，存在刪除、事後補登或改寫之可能，且依○○○○之病歷審查項目表顯示紀錄有欠缺，顯見病歷並非完整，有保全系爭證據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保全系爭證據。原法院駁回伊之聲請，實有不當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

項定有明文。又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並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70條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，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，有消失之危險；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者，係指證據雖未滅失，而因其他客觀情事，致有不及調查之危險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63號裁定參照）。另聲請保全證據之標的，限於與本案有關之證據，或與本案相關之鑑定、勘驗或書證保全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聲請本件保全系爭證據，原係主張為查明○○○○之醫師有無醫療疏失，已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惟該案業於115年3月5日經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有原法院000年度○字第0號裁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7-118頁）。抗告人復表示雖本案訴訟業經駁回，然因伊有支付給○○○○4萬7,856元，○○○○收費與醫療行為是否相符，影響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，有保全之必要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。然查：

1.就附表編號1部分：在刑事案件偵查時已調取○○○之病歷資料乙節，為抗告人所不否認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000年度○○○○字第0號不起訴處分書可佐（見原法院卷第19-29頁），是已有○○○之病歷資料得以作為判斷○○○○收費與醫療行為是否相符之依據。又依抗告人所提○○○○病歷審查項目表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固確就「AdmissionNote」勾選「缺」，然依一般醫院醫療行政常規，此審查項目表屬於院內病歷品質控管之稽核紀錄，標註「缺」僅係病歷管理人員提醒醫師應補正系統回顧之記載，難以此即認該病歷有遭醫院或醫師故意隱匿、刪減而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。再者，縱紙本病歷與原始電子資料有別，然依醫療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

構之病歷，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七年。但未成年者之病歷，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；人體試驗之病歷，應永久保存」，可知○○○電子病歷至少須保存7年。再按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者，應建置電子病歷資訊系統，並具備權限管控機制：電子病歷製作、存取、增刪、查閱、複製、傳輸及其他使用權限之管控。」、第1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製作電子病歷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輸入識別碼或其他識別方式，經電腦系統確認其身分及權限相符後，始得進行。二、增刪電子病歷時，應能與增刪前明顯辨識，並保存個人使用紀錄及日期資料。三、依醫療法第68條第1項所為之簽名或蓋章，以電子簽章為之。四、病歷製作後，應於24小時內完成電子簽章。五、電子簽章後，應進行存檔及備份。醫事人員因故無法於前項第4款時限內完成電子簽章時，應由醫療機構採用醫事機構憑證簽章代替；除有特殊情形外，醫事人員應於事後完成補簽」、第13條規定：「醫療法第70條第1項所定病歷保存期間內，電子病歷之存取、增刪、查閱、複製與其他相關事項，及其執行人員、時間與內容，應保存完整紀錄」，可見電子病歷系統具備嚴格之存取及權限管控機制，日後如有增刪，系統均須保存個人使用紀錄、時間及內容等完整軌跡，非得由醫院或醫師任意無痕補登、改寫或刪除，抗告人並無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○○○之電子病歷究有何滅失、礙難使用之虞，或有何確認該病歷現狀之法律上利益，致有不及調查之危險，則自難認有保全之必要性。

2.就附表編號2-6部分：抗告人雖表示該等資料於115年6月26日有覆蓋之風險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予以釋明，尚難認該等資料有滅失、礙難使用之虞，或有確認該等資料現狀之法律上利益，致有不及調查之危險，亦難認有保全之必要性。

㈡從而，抗告人聲請保全系爭證據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368條

第1項所定保全證據要件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法　官　陳佩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